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抚财购〔2025〕32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TC2025150039-05C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1.5T磁共振成像系统）（第二次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甜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 1 号厂房 107 室

被投诉人 1：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 9 楼 9-3 室

被投诉人 2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099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1、招标文件第 63 页-69 页“二、采购需求”中“（一）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”，明显倾向联影品牌。2、招标文件第 71 页-73 页技术分 1-10 项设置严重倾向联影品牌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“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”

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、
2 予以驳回。